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国 家 税 务 局
青 岛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青 岛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青 岛 市 精 神 文 明 建 设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青 岛 市 民 政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国 土 资 源 和 房 屋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水 利 局	青 岛 市 商 务 局
青 岛 市 旅 游 局	青 岛 市 食 品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局
青 岛 市 政 务 服 务 和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管 理 办 公 室	青 岛 市 总 工 会
共 青 团 青 岛 市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青 岛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青 岛 市 网 络 文 化 管 理 办 公 室
青 岛 出 入 境 检 验 检 疫 局	黄 岛 出 入 境 检 验 检 疫 局
青 岛 机 场 出 入 境 检 验 检 疫 局	青 岛 市 通 信 管 理 局
青 岛 海 关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青 岛 市 中 心 支 行
青 岛 市 外 汇 管 理 局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青 岛 监 管 局
中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青 岛 监 管 局	中 国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青 岛 监 管 局

文件

青发改信用〔2017〕85号

印发《青岛市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7版）》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

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国家34部委、机构联合签署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等文件要求，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强大合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文明办、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建委、市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工商联、市外汇管理局、市网络文化管理办、共青团市委、市总工会、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青岛海关、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黄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青岛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在2015年上述部分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青发改社会〔2015〕164号）的基础上进行完善，联合签署了《青岛市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的合作备忘录（2017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刘冰，联系电话：85911845。

附件：青岛市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7版）







青岛市网络文化
管理办公室



青岛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黄岛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青岛机场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青岛市通信管理局



青岛海关



中国人民
银行
青岛市中心支行



青岛市外汇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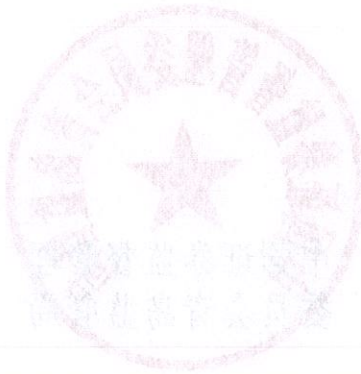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2017年4月12日



主送：各有关部门、机构。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4月12日印发